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內幕消息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所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不超過50%。上述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銷售費用及研發開支大幅增加，以及實施新會計准則可能給公司帶來的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而該等資料並未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計。因此，有關期間的實際業績未必與本公告披露的資訊相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謹慎閱讀本集團就有關期間之業績公告，預計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中旬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徐燕和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宋廷久先生及趙文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nterlong.com 登載。